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5年5月10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公司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保存在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始終確保H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保持一致。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應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香港法例條款相當的條款暫停股東登記。

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型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按照相關要求查閱及複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會計帳簿及憑證；
- (vi) 於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在對股東會議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提出反對意見時，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要求查閱、複印本公司有關資料，股東應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議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或決議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股東會議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存在輕微缺陷，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的，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份價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來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交易所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及維護[編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公開聲明及承諾，不得擅自變更及免除；
- (iii) 按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作好資料披露工作，及及時將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件通知本公司；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迫、指示、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料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資料，且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須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誠勤勉義務的條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任及更換董事，決定與董事報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就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承接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解聘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公司一年內收購或出售佔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總值超過30%的重大資產的有關事項；
- (x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應由股東會議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xiv)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的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iv)項規定的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2/3（即6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ii)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能或者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本公司股票[編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本總額的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本公司股票[編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本總額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項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印章。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不晚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v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多數票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3日前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近親屬；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承銷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特別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並獲得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予董事會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該等特別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亦稱行政總裁），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行政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應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安排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董事會主席或執行總裁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審查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交易事項；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必要）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必要）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按照其公司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法定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

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剩餘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委任會計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若本公司被拆分，其資產須被相應拆分。若本公司被拆分，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拆分前的債務由拆分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拆分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拆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